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派發公司紀念品、食物、飲料或任何其他物品。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份發行授權	6
回購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應採取之行動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一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回購合計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讓的庫存股份)
「股東」	指	姓名不時獲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授權回購及於庫存持有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強教授
孫明導先生
施得安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1樓1101-1104室

敬啟者：

**(1)重選退任董事、
(2)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視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呈任何建議變更。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視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合適人選，供其考慮及向股東推薦，以在股東大會上選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董事會已考慮各候選人之業務經驗、上市公司董事會經驗、多元化、信譽、時間承諾以及獨立性(如適用)。

根據細則第118(A)條，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任何根據此細則條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董事高世軍先生及于英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導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第122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得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高世軍先生、于英泉先生、孫明導先生及施得安女士之表現，並認為彼等各自一直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並致力擔當董事之角色。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彼等各自能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之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一彼等各自之履歷詳情中作進一步敘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方法是審閱其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孫明導先生及施得安女士)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業務活動中擁有權益，且並無參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業務往來。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整段期間內，彼等一直妥善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並通過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有見地之意見，以及參與與本公司有關之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之發展作出了正面貢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孫明導先生及施得安女士具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務。董事會確認，孫明導先生及施得安女士均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後的董事會組成仍將保持優越性，原因為董事會將保留具備強大學術及商業背景的業界人才。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高世軍先生、于英泉先生、孫明導先生及施得安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高世軍先生、于英泉先生、孫明導先生及施得安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此外，將建議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以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964,492,043股股份及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將可發行1,192,898,408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964,492,043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可購回最多596,449,20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i)註銷購回之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惟須視購回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將受股份發行授權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者屆滿：(a)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結束之時；或(c)根據該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被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重選退任董事；及
- (b) 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高世軍先生

高世軍先生，57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和業務管理。高先生亦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

- 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金玉米**」）
- 壽光金玉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玉米生物科技**」）
- 臨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 壽光金遠東變性澱粉有限公司
- 壽光巨能武藏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自山東大學取得物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獲授高級工程師資格。高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澱粉工業協會常務副會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怡興**」）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25%權益，怡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中實益擁有約62.12%權益。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而終止。高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45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所有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花紅付款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5%。高先生之年薪及花紅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于英泉先生

于英泉先生，56歲，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投資管理和企業融資。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于先生亦分別擔任金玉米及金玉米生物科技的董事。

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山東水利專科學校，獲水利經濟與財務管理文憑，及於一九九八年由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校院獲得財務管理文憑。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由壽光市財政局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怡興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0.42%權益。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而終止。于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41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所有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花紅付款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5%。于先生之年薪及花紅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孫明導先生

孫明導先生，76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中國澱粉工業協會顧問。

孫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開始，固定任期為一年，雙方每年於屆滿時自動更新一年任期。根據委任函件，孫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50,000元之董事袍金，款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孫先生預計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施得安女士

施得安女士，55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女士現為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施女士亦分別為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1)及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女士持有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施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施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回購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所有回購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964,492,043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就授出回購授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回購授權並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亦概無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596,449,20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3.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此項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4. 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資金，將由根據大綱、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者以外之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作出之回購可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規定之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回購時超逾所回購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之利潤或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或在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規定之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5. 全面回購之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因行使回購授權而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而僅於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60	0.143
五月	0.214	0.151
六月	0.196	0.168
七月	0.207	0.169
八月	0.190	0.168
九月	0.190	0.158
十月	0.210	0.174
十一月	0.185	0.162
十二月	0.190	0.16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03	0.175
二月	0.275	0.193
三月	0.244	0.19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8	0.168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回購。

9. 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705,385,19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2.12%。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且並無發行額外股份，則怡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02%。該增加並不會引致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高世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于英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孫明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施得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本決議案之外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及(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自身之股份，並釐定有關回購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當日。」
11.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9及第10項決議案之情況下(無論有否修訂)，擴大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之有關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1樓1101-1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上文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為確定股東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倘末期股息獲得批准，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強教授

孫明導先生

施得安女士